

制作 刘凡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zqrb.sina.net 2022年10月14日 星期五

【上接C1】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上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④网下获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以初步获配售的金额,于2022年10月19日(T+2)18:30-16:00足额缴纳新认购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2年10月19日(T+2)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视为认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对认购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认购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认购未足额认购,请按各自新股发行比例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0月21日(T+4日)刊登的《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布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⑤网上中签投资者应依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缴款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⑥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而未足额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7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⑦特别提醒: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能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对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各板块的连续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网下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6.若首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9,846.34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7,616.0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72,230.34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以四舍五入确定。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10月17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加本公告中的“二、(六)回拨机制”。

9.本公告对股票发行事宜概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2年9月29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就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及其他事宜,将会及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市公司、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天山电子	指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交所	指	中国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通过深交所发行电子平台向机构投资者根据网下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	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	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可以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符合网下发行以外的投资者以外的通过深交所发行电子平台向创业板交易员申报且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且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持有限售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不低于1万元(含1万元)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	网下投资者所申报或自行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投资者账户或证券账户
有效报价	指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报价未被剔除或未认定为无效报价,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报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网下发行数量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纳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有效申购数量	指	有效报价所对应的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
网下发行专户	指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期间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	2022年10月17日,即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日
元	指	人民币单位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T-4日)的9:30-15:00。截至2022年10月11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3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6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额为5,608,910万股,且申购均价为2022年10月11日14:37.31,755元/股,配售对象为16.81元/股-39.62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核查资料,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无效报价的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未提交询价资料”的配售对象。
在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0个配售对象于《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中禁止配售的情形。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无效报价的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关联方剔除”的配售对象。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备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投资规模。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超限额申购”的配售对象。

3.剔除无效报价的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共有33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22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对应拟申购数量5,579,670万股,报价区间为16.81元/股-39.62元/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将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均价也相同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并且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符合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剔除部分价格分段的最低有效报价与最高有效报价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对象的配售对象不参与网下申购。
其中,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为39.62元/股,且申购数量不少于84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9.6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4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14:37.31,755元/股,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顺序由后至前剔除50个配售对象。

以上剔除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6,310万股。首次申购价格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8,579,670万股,1.009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36家,配售对象为7,445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有效申购总量为5,523,360.7股,整体申购数量为3,277.67亿(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所有网下投资者	32.1800	32.085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31.8000	31.510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	31.7600	31.4982
基金管理公司	31.7300	31.9149
保险公司	32.0000	30.6467
证券公司	31.9900	30.2572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33.3000	32.72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8.8700	29.9616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33.5200	33.6511

(三)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51元/股,网下不再进行价格选择报价。此价格为有效的市价单。

(1)28.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4.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37.5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2.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报价未被剔除或未认定为无效报价,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据此,报价不低于申报价格31.51元/股的20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797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有效对象,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470,320万股,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为1,915.35亿(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配售对象信息、申报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有效”的部分。

本次初步询价中,132家投资者管理的2,648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1.51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053,040万股,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部分。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投资者应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关于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清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经配合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四)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天山电子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截至2022年10月1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为26.00倍。

本次发行价格31.51元/股对应的发行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市盈率为37.5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公司2022年10月11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动态市盈率。

截至2022年10月11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EPS(元/股)	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EPS(元/股)	T-4日剔除最高报价后对应的静态市盈率(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2021年)
300393.SZ	秋田微	0.1939	0.1782	28.86	31.58
002952.SZ	超声电子	0.2798	0.1669	16.50	58.97
000823.SZ	顺络电子	0.6996	0.6860	8.63	12.34
300120.SZ	经纬辉开	0.0933	0.0524	6.11	65.49
002217.SZ	合力泰	0.0246	-0.2916	2.65	107.72
301016.SZ	傲创科技	1.0824	1.0172	26.72	24.69
算术平均值				31.89	44.4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止2022年10月11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不考虑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确定;

注:2.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在计算可比公司市盈率时剔除了经纬辉开、合力泰的市盈率数据。

本次发行价格31.51元/股对应的发行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市盈率为37.5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0月11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动态市盈率37.53倍,低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率44.47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低于投资者可承受的损失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数量及配售比例

本次发行数量为2,534.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134.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6.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811.8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722.1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51元/股。

(五)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31,256.2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1.51元/股和2,534.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9,846.34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7,616.0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72,230.34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以四舍五入确定。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10月17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10月1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依据2022年9月29日(T-7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将全部回拨至网下。

2.本次发行价格为31.51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网下创新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最终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的差额126.70万股全部回拨至网下。

2.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持有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发行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网下发行数量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5.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10月18日(T+1日)在《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配售方式

本次发行将对网下投资者分类配售,对同类投资者采取按比例配售方式,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八)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将其认购数量的10%(含)计入限售期限,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的限售期,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10%的股份限售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十)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十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2年9月29日 (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询价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 网下路演
T-6日 2022年9月30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询价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10月10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询价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在中证证券业协会信息披露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10月11日 (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3日 2022年10月12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2日 2022年10月13日 (周四)	刊登《招股说明书》 确定有效报价,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比例
T-1日 2022年10月14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网下路演
T日 2022年10月17日 (周一)	网上申购(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1日 2022年10月18日 (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10月19日 (周三)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缴款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9日16:00)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T+3日 2022年10月20日 (周四)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10月21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2022年10月17日(T日)为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有权公告,顺延本次发行日期;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参与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6.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51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申万创新无需参与跟投。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安排

依据2022年9月29日(T-7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

置数量为12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6.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0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4,797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3,470,32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情况及定价”。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及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有效”的部分。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参与网下申购即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10月17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申报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1.51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有效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在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支付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申购失败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在网下申购阶段,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10月19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4.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